

#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晶体外壳7.5亿只、 柱塞10000只、转子20000只、流延机30台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、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晶体外壳7.5亿只、柱塞10000只、转子20000只、流延机30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企业拟搬迁至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六道40号新建厂区内，设置精密机械加工区、抛光区和电镀区等，实施年产晶体外壳7.5亿只、柱塞10000只、转子20000只、流延机30台技改项目。搬迁后企业仅保留产品配套的镀硬铬生产线，其余电镀生产线全部淘汰，不再对外提供电镀加工服务，老厂保留作为研发基地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，单位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项目建设中须

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整改提升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含铬废水采用“化学还原+混凝沉淀”法预处理达标后，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镀前清洗含油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和初期雨水混合，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及中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，其中 75%的综合废水进入中水处理系统，采用“砂滤+活性炭过滤+超滤+反渗透”处理后回用于车间，其他 25%的综合废水与中水处理系统浓水采用“化学沉淀+过滤”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镀铬酸性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（效率按 90%计）采用“凝聚回收+还原吸收+碱液喷淋”后经 20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槽液、废活性炭及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设备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规范进出厂区运

输车辆的管理。

（五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设置符合要求的事故应急池、初期雨水池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书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投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9日



抄送：高新区管委会。